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報告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)112年度營業決算之營業收入2,556億9,004萬8千元，營業成本2,278億133萬1千元,營業費用318億3,368萬6千元,收支相抵後營業損失39億4,496萬9千元；加計營業外收入5億509萬3千元、營業外費用1億848萬4千元後，稅前淨損為35億4,835萬9千元，加計所得稅利益18億9,298萬元，本期淨損為16億5,537萬9千元，較112年度本期淨利預算數89億3,507萬3千元增加淨損105億9,045萬2千元(-118.53%)。謹就中華郵政公司112年度營業決算評估如下：

二、112年度調查國人使用行動支付比率逾4成，然中華郵政公司行動支付之服務比率未及7%，尚有精進空間

中華郵政公司112年度預算書之主要營運項目經營趨勢有關儲金業務揭示:「本公司持續推動數位金融業務，發展開放金融服務，加強建構數位友善金融服務場景，並積極持續與電子支付業者合作,強化自動化設備功能,落實普惠金融。」,及該公司112年度決算儲金之營運值777億626萬8千元,較預算數572億9,865萬元增加204億761萬8千元(增幅35.62%)。

依數位發展部官網公布之「112年數位發展調查報告」摘述略以，12歲以上網路族最近3個月使用行動支付之比率逐年成長，從109年調查之32.8%、111年調查之41.4%，增加為112年調查之43.6%。準此，因應近年消費者支付方式轉變，中華郵政公司行動支付推動係以HCE手機VISA卡、金融卡雲支付等為主，然觀察HCE手機VISA卡、金融卡雲支付分別於106年12月、108年3月開辦，截至112年底止發卡數各31萬餘張、108萬餘張，交易筆數各36萬餘筆、7,245萬餘筆,交易金額各5億餘元、2,731億餘元，服務比率各為6.87%及6.16%(詳表1)，未及7%，顯示尚

有精進空間。

表 1　中華郵政公司迄 112 年底止行動支付之推動概況表

單位:張；筆；新臺幣千元；%

種類	開辦日	截至 112 年底止			
		發卡數	交易筆數	交易金額	服務比率
HCE 手機 VISA 卡	106/12/29	319,603	369,975	593,702	6.87(HCE 手機 VISA 卡發卡數 319,603 ÷ VISA 金融卡流通卡數 4,653,872)
金融卡雲支付	108/03/20	1,083,199	72,450,407	273,123,662	6.16(金融卡雲支付發卡數 1,083,199 ÷ 金融卡流通卡數 17,571,514)

說　　明：HCE 手機 VISA 卡、金融卡雲支付均係透過代碼化（Token）技術，將卡片資料及金鑰儲存在安全之雲端系統，透過空中下載（OTA）載入卡片，以感應或掃碼方式進行消費支付。

資料來源：中華郵政公司提供。

綜上，中華郵政公司近年持續推動數位金融業務，惟依數位發展部官網公布之「112 年數位發展調查報告」，國人使用行動支付比率已逾 4 成，然迄 112 年底止該公司 HCE 手機 VISA 卡、金融卡雲支付等主要行動支付之服務比率未及 7%，允宜賡續精進。